

大陸出口退稅調整為9%

文◎編輯部

經中國國務院批准，2007年6月18日，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商國家發展改革委、商務部、海關總署發佈了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》，規定自2007年7月1日起，調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稅政策。自行車整車的出口退稅調整為9%，自行車用零部件（HS87149100-87149900）也調整為9%，自行車滾子鏈（HS73151110）出口退稅則調整為5%。電動自行車則分歸8711項下，出口退稅調整為9%。

財政部相關負責人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，此次調整出口退稅的目的是為進一步控制外貿出口的過快增長，緩解中國外貿順差過大帶來的矛盾，同時優化出口商品結構，以抑制「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資源性」產品的出口，促進外貿增長方式的轉變和進出口貿易的平衡，並減少貿易摩擦，促進經濟增長方式轉變

和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。

這次政策調整共涵蓋2831項商品，約占海關稅則中全部商品總數的37%，主要內容包括三個方面：(1)進一步取消了553項（主要包括：溶劑油、水泥、液化石油氣等）「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資源性」產品的出口退稅；(2)降低了2,268項（主要包括：摩托車、自行車、縫紉機、高爾夫球車、雪地車、傢俱、鐘錶、玩具等）容易引起貿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稅率；(3)將10項商品（主要包括：花生果仁、油畫、雕飾板、郵票等）的出口退稅改為出口免稅政策。

具體政策內容及各類商品出口退稅率的具體調整情況，詳見中國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》，業者可查詢中國財政部門戶網站：www.mof.gov.cn或商務部網站：www.mofcom.gov.cn。

